

梁山县 2022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安置公告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鲁退役军人发〔2019〕46号）、《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18〕56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和要求，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对梁山县 2022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进行安置，坚持“四公开一监督”的阳光安置办法，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安置条件和范围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选聘岗位的身体条件；
- 3、符合 2022 年梁山县接收安置条件，且在部队选择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
- 4、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 29 条、第 53 条有关规定的。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考录安置工作全过程。经统计核实，今年我县共有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8 名。

二、安置计划

安置岗位计划另行公示。

三、档案考核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印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8〕56号）规定进行量化赋分，按照档案有效记载材料和退役士兵本人提供的有效证件，实行逐项考核，综合计分。

属于骗取安排工作资格的，应当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有关规定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退役士兵安置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队单位。相关部队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造假者作出处理后按实际情况移交。

四、成绩公布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印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8〕56号）之规定，公示档案考核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分数相同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按照服役年限、立功受奖等级及次数、伤残等级、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役情况、入党时间以及是否受处分等情况进行排序，确保公开公正。

附《梁山县 2022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档案考核排名公示表》

五、选岗

档案考核成绩公示期满无异议，即组织选岗，档案考核成绩排序即为选岗顺序。选岗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公安机关出具我县 2022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

工作期间有无违法犯罪证明，并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 40 条之规定执行。

选定岗位后，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科开具安置通知书。选岗只限一次机会，一旦选定，不得改变。选岗人员不得选择《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 号)中规定的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放弃选择政府指令性岗位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可以选择灵活就业。经本人申请确认后，按照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 80%，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的，按照本人意愿，也可以选择自谋职业，发给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六、有关待遇

1、待安排工作期间，梁山县人民政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发放生活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2、安置到事业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办理相关手续，享受同岗位同等情况人员相同的工资福利待遇。安置到企业单位的，由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执行企业相关待遇。

3、按照《档案法》及有关规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科及时将选岗人员的档案移交至相关单位。

七、其他

1、此次安置工作的有关通知、公告、公示将在梁山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欢迎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公示期：2022

年10月8日-2022年10月15日)。

2、本公告由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3、其他不明事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0537-7618015。

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0月8日

